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olcano Sp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火山邑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5)

有關(1)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2)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3)變更董事委員會組成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火山邑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31日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g)條提供以下有關沈先生及林先生的補充資料：

根據與沈先生及林先生各自訂立的委任函，沈先生及林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披露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火山邑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季殘月

香港，2024年6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季殘月女士及吳惠璋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世方先生、沈書敬先生、林東明先生及李瑋先生。